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重選執行董事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10,812,417股。

莊士機構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批准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因此，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莊士機構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011,573,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76%)及石禮謙先生(莊士機構、莊士中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9%)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批准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須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有關重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表決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因此，(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299,208,530股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重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310,812,417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約佔投票總票數 之百分比)		投票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交易。	234,389,665 (100%)	0 (0%)	234,389,665
2.	重選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97,363,552 (100%)	0 (0%)	2,197,363,552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確定投票票數。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